

2014—2015 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 号)要求,根据北京大学 2014—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4—2015 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10-62765710)。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北京大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以党的群众路线为工作指导方针,着力完善健全信息公开配套制度,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主动创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 健全理顺信息公开制度体系

一直以来,北京大学始终将信息公开制度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校务管理的重要途径。2014 至 2015 学年,学校继续秉承公正、公平、便利的原则,理顺并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与其他相关工作机制,保证及时、准确、合法地做好校情公开与校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理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为加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整性与全面性,学校以“统筹设计、合理规划、逐级推

进、分层落实”为总的指导方针，进一步理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梳理了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办法等机制等现有工作机制。协同宣传部、财务部、组织部、人事部、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等多家职能部门及全校各院系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对现有机制要求及有关文件要求逐级推进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建立健全各级各类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工作是学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需要全校各部门、各院系的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建立健全新闻发布、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等制度，并要求各职能部门及各院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各部门、院系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电子屏等平台开设专栏发布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及时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建设指导与督促落实机制。为帮助各级各类部门开展好信息公开建设工作，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就清单要求的内容逐项分派指导检查，对工作要求向各单位详细讲解，对建设中的问题及时予以解答。不定期以电话抽查、工作检查、随机访谈等多种形式对各部门、院系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丰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信息公开是学校发布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师生参与学校治理的有效渠道。2014—2015 学年，学校大力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建设，主动发布信息接收监督监管，并充分听取了解反馈意见，实现良性循环，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建设。

一是有效利用现有媒介桥梁功能。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校刊等多种形式，将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计划的形成过程透明化，并及时听取了解师生的意见建议，发挥现有信息公开媒介的桥梁功能。在制定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过程中向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向通报工作进展。

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新媒体特色。充分发挥新媒体环境下网络宣传的重要作用，通过新闻网全方位报道了学校在教学科研、国内外交流合作、思想党建、校园建设、校园文化等方面的新举措新面貌，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体是传统媒介的有效补充，在信息公开时效性和便捷性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

三是坚持深化“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是学校疏通上下渠道的重要举措。自制度设立以来，学校共收到 86 人关于 93 个事项的预约申请，主题涵盖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学生工作、就业创业、课程评估、综合改革、工资待遇、退休养老、医疗保险等数十个主题。校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林建华等校领导先后接待了 77 位师生员工，并对所提问题作出了相应反馈和批示。同时，继续做好学校门户网站“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的回复工作，切实打通信息公开及收集渠道，促进学校发展。

（三）大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搭建

信息公开平台是信息公开的硬件基础。2014—2015 年度，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方位构筑信息公开平台体系，以全面、客观、及时地展示学校情况与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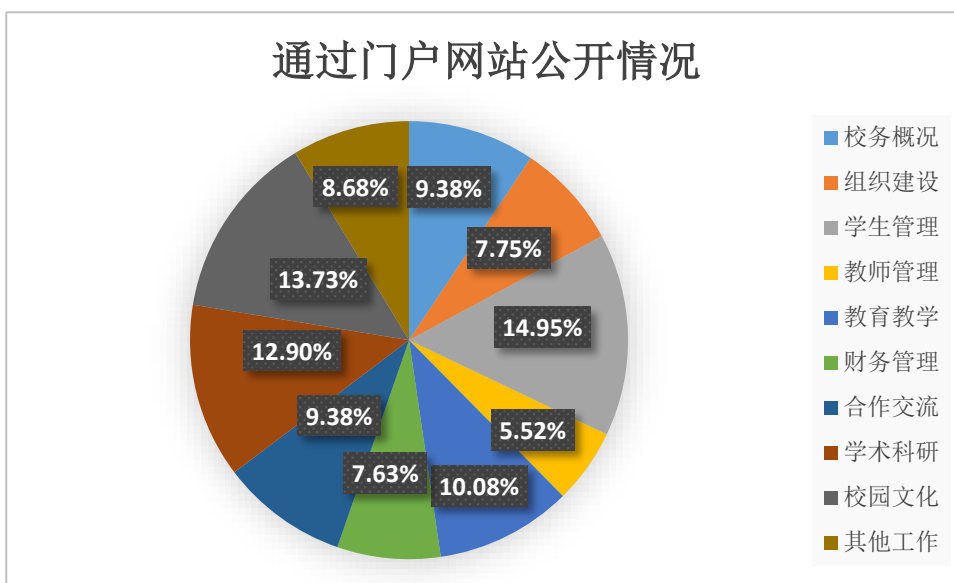
一是全方位构建对外信息发布渠道。为全面展示学校情况，系统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关注话题信息公开，北京大学继续完善包含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北大新闻网、《北京大学校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在内的全方位对外信息发布体系。一年来，学校先后发布了包括重要新闻、热点关注话题、重大学术科研进展、大型青年活动、招生情况等大小数百项校情信息，得到了校内师生与社会的普遍认同。

二是着力搭建信息公开信息化平台。为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现代化程度，提升公开时效性，学校着力搭建和改善了信息公开信息化平台。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公开事项”、“公开申请”、“监督投诉”的分类方式展示学校信息公开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师生员工与社会群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便利性。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 (<http://www.pku.edu.cn>)、校内门户网站 (<https://portal.pku.edu.cn/infoPortal/>) 学校动态栏目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 8026 项，其中：校务概况 753 项，占 9.38%；组织建设 622 项，占 7.75%；学生管理 1200 项，占 14.95%；教师管理 443 项，占 5.52%；教育教学 809 项，占 10.08%；财务管理 612 项，占 7.63%；合作与交流 753 项，9.38%；学术科研 1035 项，占 12.90%；校园文化活动 1102 项，13.73%，其他工作 697 项，8.68%。



(二) 通过《北京大学校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编辑发布《北京大学校报》及增刊 29 期、《北京大学情况反映》252 期、《北京大学直报信息》76 期，《学生工作周报》33 期，《北大团内信息》32 期，《北大图书馆通讯》4 期，各单位简报 312 期，以及《北京大学公报》、《北大基本情况》等。

(三) 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北京大学召开正式的新闻发布会 2 次，非正式的新闻通气和专项发布、信息百余次；新闻网发布信息 3000 余篇，“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1500 条。

北大电视台共播出新闻共 231 条，其中校领导对学校各部门的调研、会见重要来宾、签署重大协议等有关校务的会议新闻 13 条，如

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领导班子战略研讨会、全校中层干部大会等会议；有关招生的新闻 9 条，如对校园开放日、自主招生等活动；有关信息公开的全程活动拍摄，如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校领导讲话、全校干部大会等全程 8 场次；有关校长谈信息公开的访谈节目 1 条。

新闻网编辑、发布文章 3000 余篇，采写新闻、通讯等新闻作品近 200 篇，拍摄摄影作品 150 余张，发布新闻图片万余张。英语新闻网共发布新闻 300 余篇。依据网络媒体特色，建设专题，新闻网将重要新闻点通过专题等形式多角度多层次报道。新开设专题 22 个，维护更新以往专题数十个。英文网维护建设栏目 8 个。

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在 2014-2015 学年关注人数已经突破 26 万，全年增长 10 万以上，官方微信团队一年内关注人数也已近 12 万。北大官微还通过开“悼念汤一介先生”、“2014 北京论坛”等新闻专题，集中报道了重点事件。推出“大美北大”246 期、“燕园风物”68 期、“每周读书特辑”46 期、“燕园达人秀”27 期、“未名知道”13 期、“博雅人物谈”7 期。所有栏目在微博和微信两个平台同步上线，对于展示北大校园生活与师生风采，营造正面校园文化氛围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是北京大学财务工作历来遵循的十字指导方针，充分体现了坚持财务公开和财务监督的指导思想。在此基础上，学校高度重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多年来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财务信息公开的办法和渠道，使各级财务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向包括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课题负责人、教职工、学生在内的各层面人员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

一是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2015 年 5 月，在北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2015 年 8 月，在北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 2014 年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二是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校每年通过

“入学通知”、“公示栏”、“公示墙”“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三是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向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汇报2014年学校决算和2015年学校预算情况。通过全校干部大会向学校中层干部报告年度财务情况。主管财务校领导在2015年教代会、职代会上向全校教职工代表报告学校财务状况。财务部门认真答复教职工代表关于学习财务问题的提案。利用书记校长信箱、部长信箱，开辟与教职工和学生沟通渠道。建立完善各类账务查询系统：（1）二级单位负责人综合查询系统；（2）系级财务管理系统；（3）教学经费查询系统；（4）教职工工资查询系统；（5）助研经费网上查询系统；（6）科研经费查询系统等，师生可以随时登陆校内门户网站查询自己关心的财务信息。

（五）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北京大学在本年度招生工作中，以促进公平、科学选材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公开各类招生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加强制度保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

1. 主要措施和办法

一是完善制度。进一步发挥“集体决策，全程监督，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依靠招生委员会的领导、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纪律监督、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决策，逐步实现了北大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规范化。在人员管理方面，自去年开发招生人员管理系统以来，招办不断总结经验，并结合师生反馈，在增强使用效率和管理效果方面进行了优化。在去年的基础上，本学年，我们对科学营、学科夏令营进一步进行规范，通过建立统一报名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确保了信息的公开及时，在资格审核、测试等环节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在自主选拔、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别招生环节，通过明确标准、规范流程等方式，确保了整个招生过程的公开透明。

二是主动公开。我校目前招生类别有：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保送生、非通用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留学生、普通高考录取等。对各个类别的招生，均在北大招生网和相关平台发布简章，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招生办法，明确招生项目、考生报考要求、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报考程序和办法、选拔程序、监督机制、管理条例、注意事项等内容。例如，在今年的艺术特长生测试中，首次明确了各项目、各档优惠的候选人数。

三是拓宽渠道。继续发挥北大招生网的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招生信息。各招生组也主动深入各地中学宣讲，讲解政策，接受咨询，建设自身宣传平台。在博雅人才培养计划、自主招生、筑梦计划中，通过初步审核评价、学科基础面试、综合面试、随机抽查笔试和体质测试等流程，对最终认定候选人在北大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对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考生候选人资格进行公示，接受来自各方的监督和检查。同时通过我校招生网、新闻网、招办官方微信、微博以及社会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我校招生政策、改革策略，确保了信息传播渠道的多元和畅通。

2. 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2015 年，北京大学招生办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本年度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并在阳光高考平台“名单公示”专栏公示本年度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候选人名单。

(2) 通过招生办公室宣传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北大招生网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公布 2015 年分省招生计划和 2014 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最低分，公示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布各类夏令营、科学营、体验营报名信息，提供成绩查询服务。2014-2015 学年通过招生网总计公开信息 47 条，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二是官方微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所有的招生信息均第一时间

通过在微博、微信同步推送。

三是通过《北京大学 2015 年招生简章暨报考指南》和各省、各院系定制的宣传材料公开我校历年录取情况、近年各类别招生政策、各院系招生信息等。

四是通过社会媒体发布招生信息，接受社会咨询，招办相关人员先后参与了北京广播电台“教育面对面”栏目的录制，以及教育部微博访谈等。

(3) 通过校园开放日公开信息情况

2015 年 5 月 16 日，校本部和医学部同时举行校园开放日暨本科招生咨询会。约 3000 名考生和家长参加开放日活动。招生办公室、北京招生组、各院系、校内各有关单位设置了展台安排专人面对面解答考生、家长关心的问题。开放日当天，同时举办了“2015 年北京大学网上校园开放日”，通过专题微直播、在线微博答疑等多种形式搭建北京大学与全国考生家长的交流平台，全面展示北京大学的教育教学特色和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

(4) 录取信息公开情况

北大招生网设置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系统，考生只要输入身份证号、考试号等信息即可查询录取情况。招生网及时公布各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2015 年北京大学（校本部）录取新生共 3174 人，其中内地本科生 2732 人、港澳台学生 68 人、第二学士学位 79 人、留学生 295 人。

(5) 公开招生监督、咨询信息情况

北大招生网公布招生监督电话 010-62755622，接受考生申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布。并对外公布了 bdzsb@pku.edu.cn, bkzs@pku.edu.cn 两个公开咨询邮箱和各省招生组咨询邮箱 **zs@pku.edu.cn (**为省市全拼，如 beijingzs@pku.edu.cn)。

(六) 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4-2015 学年，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人事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规范内容、提高时效，信息公开

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明显实效。在推行人事信息公开的过程中，人事部坚持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常规问题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公开内容细致化、公开时间及时化。通过上网、上会、上栏、上报等多种形式，让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人事工作。

1. 基本情况公开

在学校门户网站人事部主页 (<http://hr.pku.edu.cn>) 将人事部机构设置、业务职能、办公地点、联系方式详细介绍，7 个职能科室、1 个挂靠单位的相关信息及时更新，方便办理各类人事业务、使公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在主页发布《北京大学人事工作简报》，方便师生了解和监督学校人事人才工作，2014-2015 年度共发布 12 期。对于各类人才项目、出国研修项目、奖教金评选等情况的结果均采用公示栏、校内门户、人事部主页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2. 政策制度公开

制定人事部服务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内容涉及到招聘、报到、工资福利、职称评审、公派出国进修、博士后管理、合同保险、档案管理等十六栏 50 余项业务办理。

自 2010 年起，每年编写《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发展年度报告》，并于每个自然年年初在人事部主页 (<http://hr.pku.edu.cn>) 发布。年度报告对校本部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突出高端人力资源和人才竞争优势，介绍人力资源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归纳有关人事服务信息和办事程序，发布日常人事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

每年修订《北京大学教师手册》，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人才计划、考核、培训、公共资源与服务等相关内容收录汇编，系统梳理当前学校正在执行的相关制度，详细介绍了各类事务的办理手续，具体说明了教职工的各项福利待遇，为广大教师提供查询、了解学校制度的便捷方式。手册电子版在人事部主页发布 (<http://hr.pku.edu.cn>)，纸质版发给新入职教职工，让所有教职工都能及时全面的了解相关政策。

随着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人事部及时清理修订过时规章制度，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发布在公开渠道，并于每年 8 月汇编成册发

给新任教职工和人事管理相关人员。

3. 招聘信息公开

各单位根据上年度学校下达的招聘计划进行。教师、行政管理、实验教辅等岗位（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均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所有招聘工作严格人员招聘流程，在网页统一公布招聘信息，经过资格审查、单位初选后公布笔试名单，统一组织笔试、面试，公示拟聘人员名单。确保整个招聘公开、公平、公正。人事部负责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均公开招聘，结果公示。

4. 教职工职称评审信息公开

在校内门户网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各二级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至少一周，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七）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咨询和处理“校领导信箱”情况。2014-2015 学年，共接待来访 391 人次，处理来信来电及“校长信箱”、“书记信箱”1562 封。

2. 公开场所查阅情况。2014—2015 学年，学校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 1456 人次，利用档案 5515 卷。

3. 接待公共咨询情况。人事部共接待来访、来电、来函、电子邮件等各类公共咨询合计 650 余次。招生办公室共接待 30000 余次电话咨询及 2000 余人来访咨询，处理政策咨询 4000 余人次，处理网民邮件近 2 万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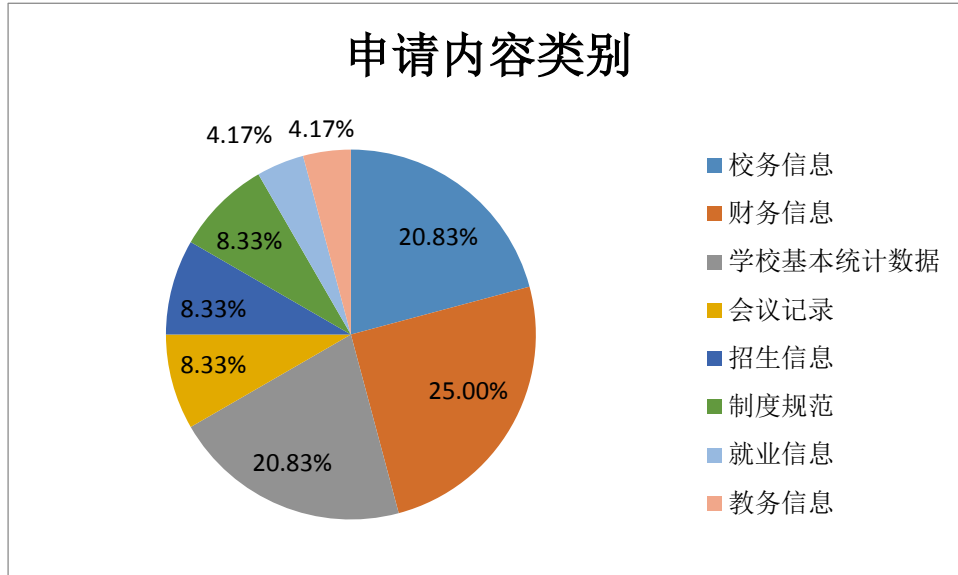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4-2015 学年度，我校共收到校内师生和社会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有效申请 24 件，撤销申请 1 件。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为由公民个人提出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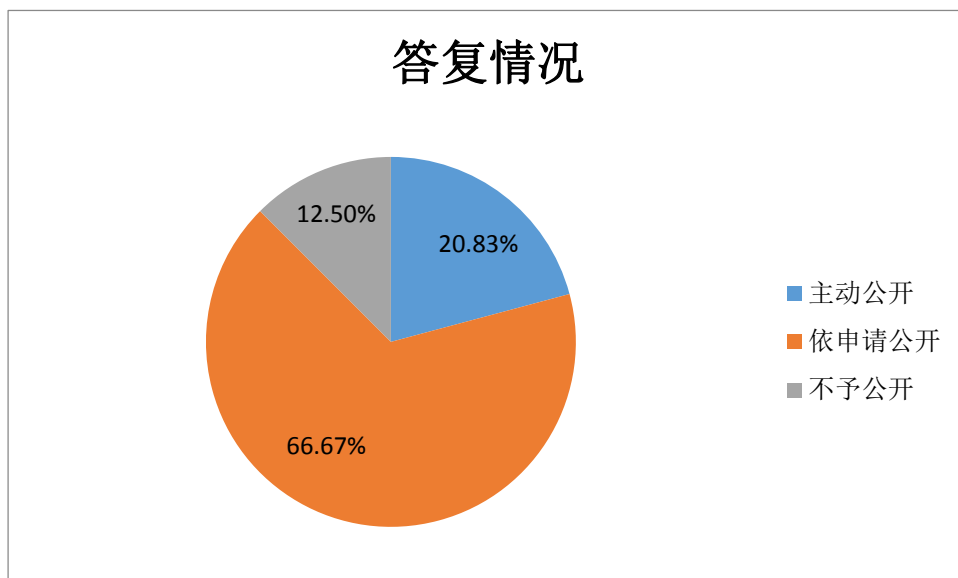
受理的 24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13 件，占 54.17%；以信函方式申请 11 件，占 47.83%。从申请的内

容看,涉及校务信息 5 件,占 20.83%;涉及财务信息 6 件,占 25.00%;涉及学校基本统计数据 5 件,占 20.83%;涉及会议记录 2 件,占 8.33%;涉及招生信息 2 件,占 8.33%;涉及制度规范 2 件,占 8.33%;涉及就业信息 1 件,占 4.17%;涉及教务信息 1 件,占 4.17%。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7 个职能部门。



2. 答复情况

24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主动公开”的 5 件,占 20.83%;“依申请公开”的 16 件,占 66.7%;“不予公开”的 3 件,占 12.50%。



信函答复 13 件,占 54.17%;邮件答复 11 件,占 47.83%。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建议：一是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主动性，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增强信息公开媒介电子化，多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公开。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5月，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于艳茹关于“1.2014年9月18日，北京大学工作组与专家组谈话会议记录；2.2014年10月25日，北京大学工作组与专家组谈话会议记录；3.2014年11月12日，北京大学第117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4.2014年12月16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历史学系学位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对于艳茹学术论文抄袭事件尽快做出处理意见的通知》；5.2015年1月9日，北京大学第118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6.校长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的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于艳茹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与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于2015年6月给予答复意见如下：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高等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三）涉及个人隐私的；（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您申请的第1、2、3、5、6项内容是学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内部工作资料，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您申请公开的第4项属于学校主动公开内容，可于工作时间（8:00-12:00，13:00-17:00）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新太阳活动中心507室）领取。

6月25日，于艳茹向海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北京大学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函》（（2014-2015）021号）不予公开依申请第1、2、3、5、6项信息的答复，并判令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案件已于2015年9月16日在海淀法院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对开展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还需要提高，各单位对人事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差异，方式方法上还需要改进等。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认真学习贯彻相关领导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真正做到“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

（二）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架构与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部门的机构建设与资源配置，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校各单位各部门重点工作来抓。优化主动公开流程，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机制，确保答复依法、答复有据。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公开信息质量，进一步打造现代化、信息化公开平台，构建全方位、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实现专人负责、及时公开，争取实现对目标群体的全覆盖。在发挥传统媒介作用的，充分利用新媒体的技术优势和平台特点，将信息公开和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在微信、微博、APP等平台中加强互动功能，进一步提供畅通、即时、优质的信息服务。

北京大学

2015年10月31日